

证券代码：837078

证券简称：阿泰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5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张琿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，编撰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工作情況，组织编写了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经销售部门对市场进行分析、生产部门对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估，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年度可能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其中关联方上海吉通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为公司提供的销售、技术和售后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，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预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重庆阿迈可科技有限公司、许斌、周锡渝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结果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浩、秦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